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翠峯

被告 東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柯志明

被告 柯志明

柯志男

柯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司促字第8903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補字第723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新台幣44萬9124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送

01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
02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09 新台幣1000元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